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1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19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1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岱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岱勒新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4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股本82,4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99,96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00",配售简称为"岱勒配债"。

原股东持有的"岱勒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岱勒发债",申购代码为"370700"。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T+3当日17:00前向深交所提出申请,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以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019年3月2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2019年3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3月22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3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3月25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岱勒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3月2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岱勒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岱勒新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48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股本82,4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099,96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8、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19、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组织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1,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27日。

22、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23、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3月19日	周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3月20日	周三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3月21日	周四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确定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3月22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3月25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3月26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3月27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段志明

联系电话:0731-89862900

联系人:周家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51%股权转让给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京蓝若水股权。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5)。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99%股权出资与京蓝若水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商科技",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出资后,京蓝云商科技即成为京蓝物联网的股东,享有京蓝物联网99%的股权及其收益。同时,公司拟将所持京蓝物联网1%股权转让给京蓝若水。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物联网股权,京蓝物联网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上述事项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回复。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询证。现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3月18日前予以书面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上述事项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回复。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询证。现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完整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3月18日前予以书面回复,取消原定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公司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后再行确定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15:00至2019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2019年3月6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上述事项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回复。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询证。现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完整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3月18日前予以书面回复,取消原定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公司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后再行确定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三、其他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9年2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19年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8.96	77.66%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1	81.3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56	-2.20%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2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81.34%,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77.6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1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计划在2019年2月2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08,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3.4	1,705,900	22.58	0.1114
		2019.3.5	704,200	22.36	0.0460
		2019.3.6	4,800	22.39	0.0003
		2019.3.12	585,100	24.73	0.0382
		2019.3.13	3,331,900	25.45	0.2177
		2019.3.14	53,700	22.55	0.0035
		2019.3.15	730,600	22.65	0.0477
		2019.3.18	796,500	22.30	0.0520
合计			7,912,700	23.13	0.5168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0	5.85	7,912,700	81,587,300	5.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南通泓石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A;证券代码:000016)于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经自查,本公司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6),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亿元-3.5亿元。近期,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年度结算及审计师初步审定后,本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至4亿元-4.19亿元。

3、本公司一直在密切跟踪境内外和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政策法规,后续将积极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深入研究控股或参股公司在境内外或者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控股或参股公司在境内外或者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述事宜仍在研究阶段,尚无实质性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4、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最终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81,589,081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维护公司长期战略的稳定性,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审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最终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81,589,081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维护公司长期战略的稳定性,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审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9-01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